

## 馬頭涌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定 名： 馬頭涌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
- (二) 會 址： 香港九龍土瓜灣福祥街一號
- (三) 宗 旨： 1. 促進家長與教師之聯繫。  
2. 協助學校管教，培養學生良好品德。  
3. 改善學校設施，增進學生福利。
- (四) 會 員：
- 甲. 資格
1. 普通會員： 凡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指列於學生手冊學籍登記表「家長監護人」欄內的人士)，即自動成為本會「普通會員」(每家庭只作一個會員單位計算)，並須每年繳交會費。
  2. 當然會員： 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得為「當然會員」。
  3. 名譽會員： 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社會賢達及熱心為本會服務之畢業生家長為本會「名譽會員」/「名譽顧問」。
- 乙. 權利
- 凡本會會員得享受本會一切權利，唯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皆有選舉、被選及表決權。
- 丙. 義務
1. 會員有遵守本會會章，接受會議決案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2. 凡會員有中途退會者，已繳各費例不發還。
- (五) 會 費：
1. 普通會員每年必須繳交會費，以家庭為單位，在每學年開始時繳交。
  2. 會費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為準。否則，當依照去年會費繳交。
- (六) 組 織：
1. 本會為馬頭涌官立小學一活動組織。
  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3. 常務委員會在大會閉會後，執行一切會務。
  4. 常務委員會由 12 名家長委員，8 名教師委員及現任校長組成。
  5. 常務委員會中的家長委員職位由互選產生。而教師委員的職位則由校長委任。
  6. 常務委員會成員職位及職責：
- 甲. 主席(一人)
- 由家長委員擔任，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常務委員會之推選。
- 乙. 副主席(一人)
- 由現任校長出任，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 丙. 秘書(二人)
- 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擔任，負責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記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丁. 司庫( 三人)

正、副司庫各一人，由兩位家長委員擔任，另委任一位教師委員為司庫，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戊. 核數( 二人)

由兩位家長委員擔任，負責審核家長教師會之一切帳目。

己. 總務( 三人)

由家長委員二人及教師委員一人擔任，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庚. 康樂( 四人)

由家長委員二人及教師委員二人擔任，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辛. 普通委員( 五人)

由家長委員二人及教師委員三人擔任，遇有常務委員離職，由常務委員會安排後補委員填補空缺。

壬. 列席會員( 二人)

由主席邀請二名本年度競逐常務委員的候選人擔任，可列席會議，但不具表決權。

(七) 會議之召開及議案之通過：

1. 週年會員大會 ~ 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召開，審核常務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及財政結算，並選出應屆常務委員。
2. 特別會員大會 ~ 甲. 凡經會員五十名以上之聯署要求。  
乙. 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均得召開。
3.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應不少於六十名會員。
4. 週年會員大會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應延至下星期同日同時同地點舉行。延續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出席人數者，則是日出席人數即作合法人數。特別會員大會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則取消會議。
5. 上述會議之議案，須經半數以上出席會員投贊成票，方得通過。
6. 常務委員會會議~ 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會議法定人數包括家長委員 6 人及教師委員 4 人。

(八) 常務委員產生辦法：

1. 現任校長為當然常務委員。
2. 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
3. 家長委員在週年會員大會內票選，任期為一年，最長連任期为三年。

(九)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乃參照《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指引》進行。

1.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兩星期。
2.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候選人數目，與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空缺數目相同。
3.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家長是指列於學生手冊學籍登記表「家長及監護人」欄內的人士)，均可成為校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人及投票人。
4.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除教師之外)均可成為校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候選人。
5. 每一位願意接受提名的家長或自薦參選的家長，均須獲得三位家長和議及簽名支持，而和議人必須是現在學生的家長。
6.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作出特別安排，讓候選人自動當選。

7.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作出特別安排，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8. 若沒有人獲提名或自薦參選，須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9. 每位願意接受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介乎五十至一百字之間。
10. 在點票過程中，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1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12. 如已非學校的學生家長，他的校管會成員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3. 獲選的家長須由家教會向校管會提名，經校管會批核，方可正式成為校管會委員。

(十) 財 政：

1.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出納核實，並應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時將出納情形詳為報告。
2. 本會財政用途只限於用以促進本會章所列明的宗旨。
3. 本會常務委員會一律為義務職守，概不支領薪津車馬費等。
4. 本會不得將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會員。

(十一) 修章、解散：

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2. 本會如若需要結束時，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本會的所餘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而須贈予或移交馬頭涌官立小學或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作慈善用途；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其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會章第十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十二) 附 則：

1. 本會不干涉學校行政。
2.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

(十三) 避免利益衝突：

本會常務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在任何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常務委員會或管治團體成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有關常務委員會或管治團體成員須向其他常務委員會或管治團體成員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本會常務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在某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